

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庞巴迪一期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2月07日，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庞巴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庞巴迪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验收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验收工作组在线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线上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线上视频实时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认真的交流和讨论，形成综合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租赁位于天

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启航路 21 号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0550 平方米的机坪、两个机位维修机库一座（内设办公区、生产区、危险品库、仓库），实施庞巴迪一期项目(第一阶段)，为庞巴迪系列公务飞机和部分商用飞机提供维护和维修相关服务（不含喷涂），维修能力为 50 架/年。

本项目依托空客（天津）总装有限公司测试场地及现有机场第二跑道建立联络道，第二阶段将建设喷涂工序所需要的喷漆间、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循环水泵房等。本次仅对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08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批复（津空环保许可书[2014]4号）。2020年12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2年1月17日~18日，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3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102万，占总投资额的0.78%。

（四）验收范围

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庞巴迪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管网进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商务机维修过程中清洗擦拭、粘结及打胶、小面积补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自然挥发、经机库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半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更换的零部件由厂家和物资回收部门收回；产生的废航空煤油、清洗废液及废包装桶、废粘合剂、清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保有限公司及天津环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北京欣亚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理交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已经对废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按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具有合理去向，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管理要求，避免二次污染；项目下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程明芳
验收监测单位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检测中心	高瑞玲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洁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错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高错

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7日